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109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09年5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缺額：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進入複試人數	備註
國中部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專長	1	4	8	1. 各科別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前8名進入複試。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名額時，應同分增額錄取。 2.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3. 報考理化專長者經錄取後需教授國中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課程。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1	4	8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	1	4	8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109年5月15日(星期五)至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共8日。

(二) 地點及方式：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hs.nkie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者)。

(二) 持有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9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9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9年8月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 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

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七)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五、報名：

- (一) 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1. 報名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NKIEH/
3.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4. 初試報名後可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5. 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用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6. 繳費期限自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逾期恕不予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完成繳費後，請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自行於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8.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於報名網站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表」，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 複試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

1.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2. 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地點：本校人事室。
4.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 (1)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3)國民身分證。
 - (4)切結書、委託書。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報考資格條件所規定之文件)。
 - (6)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

狀況需要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

(7)個人經歷簡介一份。

(8)經歷證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證明之)。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六、甄試日期、地點：

(一) 初試：

1. 109年5月30(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時間表、地點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109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於本校舉行。試場時間表、地點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公告在本校網站。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因應肺炎防疫期間，應考人於入校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2. 應考人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37.5°C)但無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或考試日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採遠距視訊監考，並全程錄影，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3. 如應考人於考試日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37.5°C)且有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者，不可應考，應考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申請退費。

4.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5. 為配合防疫工作，初試前不開放考生預看考場。初試當日9:0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考生一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七、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一) 初試：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專長	筆試	30%	1. 自然科學領域(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專業知識。 2. <u>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u>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筆試	30%	1. 學科專業知識。 2. <u>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u>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	筆試	30%	1. 學科專業知識。 2. <u>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u>
------------------	----	-----	-------------------------------------

(二) 複試：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自然科學領域 理化專長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 自然與生活科技第三、四、五、六冊， 108學年度南一版。 2.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於考前30分鐘抽題，抽題單元試教15分鐘，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5分鐘。 3. 試教時，本校提供之教科書一份，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4.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三份。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用。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 (1)國中藝術領域第一、二冊， 108學年度奇鼎版。 (2)國中藝術領域第三、四冊， 108學年度翰林版。 (3)國中藝術領域第五、六冊， 108學年度康軒版。 2.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於考前30分鐘抽題，抽題單元試教15分鐘，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5分鐘。 3. 試教時，本校提供之教科書一份，考生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4.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三份。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用。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專長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 (1)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第一、二冊，108學年度翰林版。 (2)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第三、四冊，108學年度康軒版。 2. 試教時間每人20分鐘：於考前30分鐘抽題，抽題單元試教15分鐘，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5分鐘。 3. 試教時，本校提供之教科書一份，考生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4.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15分鐘，考生應於複試報名時檢附個人經歷簡介一式三份。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用。

八、成績計分方式：

- (一) 總成績計算：初試 30%、試教 40%、口試 30%，合併計算總成績。
- (二) 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筆試，若無前三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 各項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四) 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九、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訂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 (二) 複試後總成績訂於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 (三)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十、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初試結束後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6-5050598)，(電話：06-5052916分機 3111)。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一、成績複查：

(一) 申請時間：

1. 初試：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2. 複試：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二)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國中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考試項目有疑義者請撥查詢電話：

國中部：06-5052916 轉 3111

其他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 轉 6611(人事室)洽詢。

十二、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甄選會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審查通過後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三、擬予聘任正取及候用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錄取為備取人員，本校 109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七、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十八、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

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學校配合上網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

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九、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網址：<https://hs.nnkieh.tn.edu.tw/>）

二十、附則：

- (一)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五) 應考者請自行參閱「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六) 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七) 摘錄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場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聽候廣播至試場外等候。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卡(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十、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另請監考人員註記於試場紀錄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一、**冷氣試場注意事項：本校教師甄選 109 學年度全面為冷氣試場。**
 - (一)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
 - (二)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109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109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申請表或另紙A4大小併附。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109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國中部 109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初試(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國中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國中部 109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初試(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國中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09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09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09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本校動機					
主要經歷 (近 5~10 年)					
教育理念 與實務經驗					
進修(如藝能班、讀書會、選修課程)					
教學相關專長					
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紀錄					
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格子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109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公告簡章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	共 8 日	本校網站： https://hs.nmkieh.tn.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初試報名及繳費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報名。 繳費期限至 5 月 22 日止。	本校網站教師甄試報名系統登錄報 名，並以網路ATM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費。
應考人自行上網 列印准考證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30 日(星期六)	5 月 30 日上午 8 時前	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教師甄選報名系 統列印准考證。
公告初試試場位 置、座次表	5 月 29 日(星期五)		本校網站公告試場配置等考試事宜，請應考 人自行查看。
初試	5 月 30 日(星期六)	10：00-12：00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公告初試測驗 試題及答案	5 月 30 日(星期六)	17：00 以後	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試題疑義申請	6 月 1 日(星期一)	8：00~10：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 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
公告初試成績	6 月 1 日(星期一)	20：00 前	公告本校網站教師甄試報名系統，請自行上 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初試成績複查	6 月 2 日(星期二)	8：00~10：00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 書面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向本校國中部提 出申請。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 名單	6 月 2 日(星期二)	12：00 前	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 知。
複試報名	6 月 4 日(星期四)	9：00~12：00	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 室接受資格審查。
公告複試試場位 置、時間	6 月 5 日(星期五)		本校網站公告試場配置、時間及流程等考試 事宜，請自行上網查看。
複試	6 月 7 日(星期日)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依規 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甄選總成績	6 月 8 日(星期一)	12：00 前	公告本校本校網站教師甄試報名系統，請自 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複試成績複查	6 月 8 日(星期一)	14：00~16：00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以 書面向本校國中部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6 月 8 日(星期一)	18：00 前	公告本校網站
報到應聘手續	6 月 12 日(星期五)	17：00 前	正取人員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